

從「一於善」與「必自慊」的改異論 宋元朱門後學對朱熹《四書章句集注》 定本的理解

王志璋*

〔摘要〕

朱學的興盛，除了後世帝王的提倡之外，朱門後學的推尊，更是朱學傳衍的關鍵。朱熹（1130-1200）生前遍注群經，屢經修訂，刊刻無數，導致宋、元之世，有關朱注的版本既多且雜，《四書章句集注》亦是其中之一。對於《四書章句集注》朱注最終定本之爭，元儒開其端，清儒續其論，數百年間，莫衷一是，職是之故，本文以回歸文獻的方式，先析宋元朱門後學爭論之處，再回到朱熹注經歷程之思索，從而釐清《四書章句集注》最終定本之所在。其間可以看出朱熹注解經典的方式，一方面具有理學與經學不同面向的取捨，一方面又有意透過「以經釋傳」、「以傳釋經」的方式注解經文，因此屢次修訂自己所注之文字，可見注解之用心。其後，朱門後學因推尊朱熹之故，便在自己所據的朱注文字上，加以闡釋，雖定本之爭由是而起，但從中亦可見得朱門後學各自的學思歷程與推尊朱熹的用心，更能導正清儒每謂元儒學術敗壞之偏見。

關鍵詞：朱熹、《四書章句集注》、朱門後學、元儒

*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講師

一、前言

至正十七年（1280）元世祖忽必烈（1215-1294）統一南北，其後仁宗朝雖恢復科舉考試，但朝廷對儒學的態度多淪為文飾吏治，¹所幸鄉里間不乏有志之士，遂使儒學的傳衍得以延續不絕。²儘管朝廷提倡儒學非真正用以表彰道統，但在科舉、官學制度的推動下，卻有利儒學的傳衍與教化，因而《元史·儒學傳》指出：「元興百年，上自朝廷內外名宦之臣，下及山林布衣之士，以通經能文顯著當世者，彬彬焉眾矣。」³由此可見儒學對於元代士人的影響，早已內涵於日常生活中，非徒以科舉功名利祿而已。

然而，後人對於元儒學術成就的評價，往往貶多於褒，如《四庫全書總目》表示：「學脈旁分，攀緣日眾，驅除異己，務定一尊。自宋末以逮明初，其學見異不遷，及其弊也黨。」⁴皮錫瑞（1850-1908）於《經學歷史》中指出：「論宋、元、明三朝之經學，元不及宋，明又不及元。……宋儒學有根柢，故雖撥棄古義，猶能自成一家。若元人則株守宋儒之書，而於注疏所得甚淺。」⁵馬宗霍（1897-1976）於《中國經學史》亦言：「程敏政有言：『宋末元盛之時，學者于六經四書，纂訂編綴，曰集義、曰附錄、曰纂疏、曰集成、曰講義、曰通考、曰發明、曰紀聞、曰管窺、曰輯釋、曰章圖、曰音考、曰口義、曰通旨，禁起韜興，不可數計，六經注腳，抑又倍之。』相茲立名，則其依人成學，鮮所心得，不待讀其書而固可

¹ 蕭啟慶指出：「仁宗採行科舉的主要目的在於以儒士壓抑胥吏，改善吏治，無意改變以『根腳』為主要評準的菁英徵募制度。」參見氏著：〈元代科舉特色新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1 本第 1 分（2010 年 3 月），頁 6。

² 林登昱表示：「元代入仕的經學家，普遍帶著傳道的胸襟，在異族統治中維繫儒學道統於不墜；至於元代科舉，則奠定了朱學及《四書》學的地位，對文化的傳播或有所助益。然而蒙古當局的眼光率皆短淺，元仁宗雖立科舉，對儒學較有遠見，但儒學反而在蒙古政權下，受挫更深，雖然有不少儒者對於仕途抱著熱烈的期待，但有更多的經學家最後選擇了歸田著書的路。」參見氏著：〈論元代經學著述的發展趨勢〉，《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 8 卷第 2 期（1998 年 6 月），頁 77-78。

³ [明] 宋濂：《元史》（臺北：鼎文書局，1981 年），第 7 冊，卷 189，「列傳第七十六 儒學一」，頁 4313。

⁴ [清] 紀昀：〈經部總敘〉，《欽定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第 1 冊，頁 53。

⁵ [清] 皮錫瑞：〈經學積衰時代〉，《經學歷史》（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九，頁 205。

知也。」⁶這類的批判，多指稱元儒的學術成果無非「務定一尊」與「黨同伐異」，而諸儒之撰作，則又多「依人成學，鮮所心得」，故元儒的學術成果自然不值一顧。雖前人所言不無道理，但元儒的學術成果，也非如此之不堪，以務定一尊的情形而言，自南宋末年僞黨解禁後，朱門弟子於中央、地方大力提倡朱學，於是程、朱之學又再度興盛，數代傳衍至於元代，學脈傳承不絕，故元儒務定一尊的尊朱思維，實為南宋末年朱子學發展之必然結果，具有學術史的意義。⁷在此前提下，護衛師門、推尊朱熹（1130-1200）的道統意識，便成為朱門後學的共同傾向，於是在文字講論之間，層層相引，黨同的現象由是而起，不過即便如此，朱門後學各有師承，在尊朱的共識下，亦產生具有地域特色的不同學術群體。此外，元儒的學術特色雖以尊朱為大宗，然亦非只墨守而無創獲，從黃孝光〈元代的四書學〉、⁸王明蓀〈略述元代朱學之盛〉⁹的研究可知，其間亦有許多人透過述朱、補朱、疑朱等方面補強、修正程、朱之學的論點，尤其名物考訂方面，亦有著嚴謹的治學態度，由此來看，後人對元儒學術成就的批判，雖有其道理，但亦有重新檢視的空間。

在尊朱的氛圍裡，元儒無論企圖推尊或修正朱說，最有效的方式便是回歸文獻理解朱熹，因而對朱注說解的掌握，成為元儒論述的重要關鍵。然而朱熹生前時常改動注解文字，同時亦多次刊刻，於是當時流傳的版本便已十分複雜，影響所及，成為朱門後學爭論的焦點之一。以《四書章句集注》為例，束景南指出：「朱熹生前《四書集注》編集合刻凡五次，其他四書各自單刻更不計其數」，¹⁰因而若說在朱熹生前的注解文字，是動態的、可改異的，因而隨時可能被取代；而朱熹歿後，其文字遂轉而成為靜態的、不可改異的，於是每一句朱說，皆具有其

⁶ 馬宗霍：〈元明之經學〉，《中國經學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0年），第十一篇，頁132。

⁷ 陳榮捷表示：「然朱子學系之能在元明清大樹旗幟者，固非幸運而實有其因素也。因素不一，而門人乃其極重要者。」參見氏著：〈朱子門人之特色及其意義〉，《朱學論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2007年，增訂版），頁192。

⁸ 參見黃孝光：〈元代的四書學〉，《木鐸》第7期（1978年3月），頁223-289。

⁹ 參見王明蓀：〈略述元代朱學之盛〉，《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16卷第12期（1983年12月），頁12-18。

¹⁰ 束景南：〈《四書集注》編集與刊刻新考〉，《朱熹佚文輯考》（鹽城：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頁628。

神聖性與權威性，因而當朱門弟子每每徵引他處朱說以證明此處朱說的同時，其表面看似企圖還原朱熹晚年的定論，實則是朱門弟子個人理解下的朱熹定論。於是，《四書章句集注》定本之爭，除了是第一層次經文下朱注文字的差異外，更涉及第二層次不同階段之朱說的徵引，職是之故，欲解決《四書章句集注》定本之爭，必然要回歸釐清眾多朱說的先後脈絡，如此才能得到朱熹改異的真正思索。基於此，本文擬透過對元儒定本之爭的分析，逐步釐清朱熹改異文字之思索，進而得出可能的《四書章句集注》之定本樣貌。而在《四書章句集注》定本之爭的討論裡，其中爭議最大的，乃是《大學》經一章「誠意」注之「一於善」與「必自慊」的改異，其間更涉及朱熹在理學與經學間的思索，故亦為本文所要釐清之重點要項。

二、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定本之商榷

由於朱熹生前，對《四書章句集注》之注文不斷地改異，因而坊間所刊刻的版本亦為多種，然而將《四書章句集注》定本之爭顯題化，成為論辯的焦點，則來自於元儒胡炳文（1250-1333）與陳櫟（1252-1334）、倪士毅（1303-1348）師徒的兩種看法，其中涉及對於《大學》、《中庸》、《論語》中朱注文字的不同認定，而這些不同的認定，在他們看來，正是朱熹《四書章句集注》最終定本的關鍵依據。至於《孟子》中的朱注文字，在這一系列的爭論裡，對於論辯者而言，其差異僅以「傳寫之誤」¹¹視之，而未成爲定本爭論的歧異點，故有關定本之爭的討論，則焦點乃放在《大學》、《中庸》和《論語》的朱注文字上。

事實上，元儒關於《四書章句集注》定本文字之爭，最先涉及的乃是所據之刻本有異，其次才衍生出徵引朱說之不同的意義，因而欲明白當時元儒所爭論之焦點，則必須先釐清各自所據之刻本來源。關於刻本來源的分析，日人佐野公治先生於〈《四書》註釋書的歷史〉一文中指出：

¹¹ 這一系列的爭論中，到了清末吳英、吳志忠父子，再度針對「定本」而發諸議論，其中對於《孟子》朱注文字的異同，採取「傳寫之誤」的態度，如吳英〈四書章句附考序〉言：「傳寫而異，如《論語》『衛大夫公孫拔』，誤為『公孫枝』；《孟子》『自武丁至紂凡九世』，誤為『七世』之類耳。」氏著：〈四書章句附考序〉，收入〔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379。

但是宋代淳祐年間的刊本及當時興國軍治下所出版的興國本，其間雖有數處的差別，但比諸舊本，其差別則小多了，又從門人弟子、後學的言論來看，都是與晚年絕筆本很接近的文本。¹²

使用淳祐本同系統本的註釋書，在宋代有真德秀《四書集編》、趙順孫《四書纂疏》、元代有金履祥《論語集註考證》、胡炳文《四書通》。……依據興國本的註釋書在宋代有祝洙《四書附錄》、在元代有陳櫟《四書發明》、倪士毅《四書輯釋（大成）》等。¹³

根據佐野先生的考訂，這場定本之爭，可以簡單歸結為宋末淳祐本與興國本的差異，其中胡炳文主淳祐本，而陳櫟、倪士毅主興國本。儘管佐野先生於文中分別考訂當時論者所持的論點，然亦無法全然斷定究竟哪個刻本才是《四書章句集注》的最終定本。

筆者根據其他文獻的比對，認為所謂的《四書章句集注》最終定本的樣貌，應將《大學》、《論語》、《中庸》、《孟子》單獨分別看待，換言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之最終定本，應不全然都是胡氏本或者倪氏本所據之文字。而這樣的認定，一方面來自於比對當時所流傳之文獻，另一方面則是對於當時刊刻方式的推測。應說明的是，佐野先生認定祝洙、陳櫟、倪士毅所持的刻本為興國本，然經覈查倪士毅《四書輯釋》中的文字後發現，此三人所主之刻本，未必是興國本，而所謂的興國本，則來自於朱熹之適孫朱鑑的說法：

諸本皆作「欲其一於善而無自欺也」，惟祝氏《附錄》本，文公之適孫鑑書其卷端云：「《四書》元本，則以鑑向得先公晚年絕筆所更定而刊之興國者為據。」此本獨作「必自慊而無自欺」，可見絕筆所更定，乃改此三字也。¹⁴

¹² [日]佐野公治著，張文朝譯：〈《四書》註釋書的歷史〉，收入林慶彰主編：《經學研究論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1年），第9輯，頁235。

¹³ 同前註。

¹⁴ [元]倪士毅輯釋，程復心章圖，王元善通考：《四書輯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北京圖書館藏明初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經部，四書類，第160冊，《大學章句》，頁3。

此條疏文寫於倪士毅《四書輯釋》裡，《大學》經一章「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致知在格物」八目處之朱注文「誠，實也。意者，心之所發也。實其心之所發，欲其必自慊而無自欺也」下，為倪士毅之師陳櫟所寫，姑且先不論「一於善」與「必自慊」孰先孰後的問題，就此段文字而言，透露出朱鑑所得朱熹晚年絕筆之《四書章句集注》定本，稱為「《四書》元本」，而刊之於興國軍，成為興國本。換言之，所謂的「最終定本」，就朱鑑看來，就是刊之興國軍的「《四書》元本」。恰巧的是，無論是《四書》元本或者祝氏本，於經一章「誠意」注處的朱注文字皆作「必自慊」而非「一於善」。

倪士毅《四書輯釋》是補其師陳櫟《四書發明》未終之作，因而倪氏本承自陳氏本，而陳氏本又承自於祝氏本，在《四書輯釋》中，往往可見其相承之痕跡。除了上引「必自慊」文字外，諸如於《論語·為政》「為政以德」章，倪氏本中朱注文字為「德，之為言得也，行道而有得於心也」，陳櫟又疏曰：

祝氏《附錄》本如此，他本作「得於心而不失也」。¹⁵

從中亦能看到，陳氏本、倪氏本所據之朱注文字，皆承自於祝洙《四書附錄》本。但祝氏本與《四書》元本是否為同一刻本？筆者認為，從陳櫟之疏文中可以看出祝氏本與《四書》元本在朱注文字上，仍存在差異。在《中庸》首章「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之朱注文字中，倪氏本作「蓋人知己之有性，而不知其出於天；知事之有道，而不知其由於性；知聖人之有教，而不知其因吾之所固有者裁之也。故子思於此首發明之，而董子所謂道之大原出於天，亦此意也」，陳櫟於疏中言：

元本云：「蓋人之所以為人，道之所以為道，聖人之所以為教，原其所自，無一不本於天而備於我。學者知之，則其於學知所用力，而自不能已矣。故子思於此首發明之，讀者所宜深體而默識也。」今以後來本校之，……他本多依元本，惟祝氏《附錄》從定本耳。……元本含蓄未盡，至定本則盡發子思之意，無復餘蘊，故今一遵定本云。¹⁶

¹⁵ 同前註，頁 166。

¹⁶ 同前註，頁 60。

又於《中庸》首章「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之朱注文字中，倪氏本作「若其可離，則豈率性之謂哉！」陳櫟疏文曰：

元本作「則為外物而非道矣」。先師（陳櫟）曰：「兩句宜兼存之。云『若可離，則為外物而非道矣，豈率性之謂哉！』如此尤為明備。」¹⁷

從以上兩則引文中可以得知，在陳櫟、倪士毅看來，《四書》元本中之朱注文字，有部分與祝洙《四書附錄》本不同，甚至祝氏本比《四書》元本還要更接近「最終定本」，因而稱「惟祝氏《附錄》從定本耳」。如此一來，在《大學》經一章朱注文字「必自慊」處，倪氏本（《四書輯釋》）並未分出《四書》元本與祝氏本的不同，因而代表兩個本子於此處的朱注文字是一樣的，只是《四書》元本是刊於興國軍，為興國本，但祝氏本既然與《四書》元本異，因而未必是所流傳的興國本，而是應有其他刻本的依據。不過可惜的是，不論朱鑑《四書》元本或祝洙《四書附錄》本，皆已亡佚，故無法斷定其刻本的相關性。雖祝家亦與朱家姻親，但若就親疏遠近的關係來看，則朱鑑所持之《四書》元本為最終定本之可信度應比祝洙《四書附錄》還來得高，其原因在於朱熹於慶元五年（1199）時，確實讓其適孫朱鑑來承續家政，¹⁸其叔父朱在（1169-1239）為朱熹指定之整理遺文的人，因而朱鑑對於朱熹著作定本的掌握，理論上應更具有正確性。

透過以上的分析，元儒胡炳文與陳、倪之定本爭論，則可能無法以淳祐本與興國本來統括，其關鍵在於朱鑑所持之《四書》元本（興國本），其中的朱注文字有部分是同於倪氏本，有部分則是同於胡氏本，因而在論及朱注文字的時候，本文直接以胡氏本、倪氏本稱之，則其指稱較能清楚明白。同時，上文所列舉倪氏本之《大學》、《中庸》、《論語》朱注文字的部分，正是當時胡炳文與陳櫟各持己見之處，因而欲釐清《四書章句集注》之最終定本，則必須先梳理胡、陳二人所據之朱注文字。

在《論語》方面，胡氏本與倪氏本之爭，在於〈為政篇〉「為政以德」章與〈述而篇〉「志於道，據於德」章之朱注文字上。此兩章朱注文字對於「德」的

¹⁷ 同前註。

¹⁸ 束景南於慶元五年考訂「六月一日，致仕告家廟，以孫朱鑑承續家政，子朱埜、朱在佐事。」參見氏著：《朱熹年譜長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卷下，頁 1367。

說解具有相似性，故此處僅以〈爲政篇〉「爲政以德」章爲例。在此章的朱注文字裡，胡氏本作「得於心而不失也」，¹⁹而倪氏本作「行道而有得於心也」。檢視趙順孫（1215-1277）《四書纂疏》與金履祥（1232-1303）《論語集注考證》之朱注文字後發現，無論是《四書纂疏》或《論語集注考證》，此章朱注文字皆作「得於心而不失也」。趙順孫於疏文中表示：

愚案舊說「德者，行道而有得於身」，今作「得於心而不失」，不言身而言心，心切於身也。²⁰

而金履祥亦曰：

《集註》初本，因第七篇「志道章」解德字曰「行道而有得于心」，其後改從此。蓋道固人心所同有，而人鮮可謂之有德者，或暫悟而不能存之于心，或徒知而不能體之于身，是又皆失之矣，所以不足謂之德也。²¹

就趙順孫而言，其所言爲朱熹由「得於身」改成「得於心」的思索，將德之彰顯由外在之身內轉於心之中；金履祥則認爲從「得於心」到「得於心而不失」的論說是有更進一層之意涵，其強調的是心具德的永久性與工夫義。檢視《朱子語類》，亦可見得朱熹更動注文的思索：

問：「《集注》云：『德者，行道而有得於身也。』後改『身』作『心』，如何？」曰：「凡人作好事，若只做得一件兩件，亦只是勉強，非是有得。所謂『得』者，謂其行之熟，而心安於此也。如此去爲政，自是人服。譬如如今有一箇好人在說話，聽者自是信服。所謂無為，非是盡廢了許多簿書

¹⁹ [元] 胡炳文：《四書通》（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經部 197，四書類，第 203 冊，《論語通》，卷 1，頁 120。

²⁰ [宋] 趙順孫：《四書纂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經部 195，四書類，第 201 冊，《論語纂疏》，卷 1，頁 227。

²¹ [宋] 金履祥：《論語集注考證》，收入《叢書集成初編》（金華叢書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年），卷 1，頁 13。

之類。但是我有是德而彼自服，不待去用力教他來服耳。」（義剛。《集注》）²²

舊說：「德者，行道而有得於身。」今作「得於心而不失」。諸書未及改，此是通例。安卿曰：「『得於心而不失』，可包得『行道而有得於身』。」曰：「如此較牢固，真箇是得而不失了。」（義剛）²³

此二則皆由黃義剛所錄，為癸丑（1193）以後所聞，從中可以看出朱熹晚年時，對於「為政以德」章之注文，先是由「身」改為「心」，強調德必須內化於心方能有得，其後又由「心」改為「得於心而不失」，強調時時「收放心」之功夫。同時，又言及「諸書未及改」之現況，因而倪氏本所主「行道而有得於心也」之朱注文字，應為「未及改」之諸本面貌，而趙順孫、金履祥與胡炳文所據之朱注文字，應為更動後的定本文字。

再者，就《中庸》來說，胡氏本與倪氏本最大差異處如上文所引《中庸》首章「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之朱注最後結語處，比對金履祥之弟子許謙（1270-1337）《讀四書叢說》中的朱注文字，發現在其中《讀中庸叢說》裡，此處的文字是同於《四書》元本與胡氏本，即「蓋人之所以為人，道之所以為道，聖人之所以為教，原其所自，無一不本於天而備於我。學者知之，則其於學知所用力，而自不能已矣。故子思於此首發明之，讀者所宜深體而默識也。」許謙曰：

「人之所以為人」一句，代「天命之謂性」一句，蓋言性則人、物之所共者，此假言人，只就人性上說，《中庸》是教人全性之書故也，人全其性，亦只是盡為人之道而已。²⁴

同時，朱熹於《中庸或問》亦言：

²²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第2冊，卷23，論語五「為政篇上」，頁536。

²³ 同前註。

²⁴ [元]許謙：《讀四書叢說》，收入《四部叢刊廣編》（景印上海涵芬樓借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元刊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讀中庸叢說》上，頁18。

或問：「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何也？曰：「此先明性、道、教之所以名，以見其本皆出乎天，而實不外於我也。……」²⁵

胡氏本與倪氏本此處差異之關鍵處，在於胡氏本中之朱注文字，其重點在於「無一不本於天而備於我」；而倪氏本中之朱注文字，雖亦言「知聖人之有教，而不知其因吾之所固有者裁之也」，但論其究竟則還是在於「董子所謂道之大原出於天」之聖王教化意義上。倪氏本中之朱注文字，標舉董仲舒（179-104B.C.）言道之大原出於天，表面似與「天命之謂性」相合，但在董仲舒的義理架構裡，雖性出自於天，然其善之彰顯必須有待聖王之教化，如其言：

天生民，性有善質而未能善，於是為之立王以善之，此天意也。民受未能善之性於天，而退守成性之教於王，王承大意，以成民之性為任者也。²⁶

天令之謂命，命非聖人不行；質樸之謂性，性非教化不成；人欲之謂情，情非度制不節。是故，王者上謹承天意以順命，下務明教化民以成性也，正法度之宜，別上下之序，以防欲也。²⁷

就董仲舒來說，雖人之性來自於天命，但其性為質樸之性，雖有善而不能自善，故須待聖王承天意以教化之。由此一來，善之價值彰顯則有待於外，與朱熹《中庸或問》所言「實不外於我」價值之自我彰顯不同，因而無論就宋儒強調內在修爲而言，或者是從朱熹有意建構《四書》之道統進程與爲學次第來看，²⁸《中庸》此處注文在朱熹晚年思索中，必然會將道德價值彰顯歸之於己而非於天，進而與《孟子》在義理上有相接軌之處，於是《四書》元本、《讀中庸叢說》本與胡氏本

²⁵ [宋]朱熹：《四書或問》，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中庸或問》上，第6冊，頁550。

²⁶ [漢]董仲舒：〈深察名號〉，《春秋繁露》（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經部175，春秋類，第181冊，卷10，頁762。

²⁷ [漢]董仲舒：〈天人三策〉，收入〔漢〕班固：《漢書》（臺北：世界書局，1973年），第3冊，卷56，列傳第二十六〈董仲舒傳〉，頁2515-2516。

²⁸ 參見陳逢源：〈道統與進程：論朱熹四書之編次〉，《朱熹與四書章句集注》（臺北：里仁書局，2006年），頁137-186。

此處所據之朱注文字，實應為定本之文字。其次，朱熹晚年編纂《儀禮經傳通解》時，於「學禮十一」放入《大學》，「學禮十二」則放入《中庸》。據束景南先生的考訂，寧宗慶元三年（1197），朱熹年六十八，三月一日，《儀禮經傳通解》草成。²⁹此書朱熹生前雖未完成，但《大學》與《中庸》部分已在完成篇章之列中，此後朱熹於《大學》注文處又經修訂，然《中庸》注文卻無修訂。對照《儀禮經傳通解》中之《中庸》首章之朱注文字，則與胡氏本相同，因而可以確定胡氏本中之《中庸》朱注文字，應為定本文字。

最後，問題最為複雜的是《大學》定本文字，在經一章的「誠意」注裡，胡氏本作「一於善」，而《四書》元本、祝氏本與倪氏本皆作「必自慊」。若朱鑑所持之《四書》元本確為朱熹《四書章句集注》之最終定本，則經一章中之「誠意」注，朱熹後來修訂為「必自慊」的可能性增高。同時，在金履祥之《大學疏義》裡，對於此處之說解，亦作「必自慊」。金履祥曰：

誠，實也。實，真實之謂也。實其心之所發，欲其必自慊而無自欺也者，謂此心之發，真於為善，由中達外，極盡無餘，初非含忍兩向，姑以徇外牽強而中實不然也。³⁰

金履祥之《大學疏義》，其用意在於疏通發明朱熹之《集注》與《或問》，而撰作體例則採於「經」之下，以己之語融朱熹之注的方式書寫。觀金履祥此處文字作「必自慊」，則可推斷金履祥所據之朱注文字版本應為「必自慊」。此外，從金履祥之疏文中，隱約透露出一則重要的訊息，即《大學》經一章之「誠意」注，與傳十章中之「誠意章」注，應有一定之參看關聯性，故金履祥此處之說解，採用了「誠意章」朱注「不可徒苟且以徇外而為人」之意，成了「初非含忍兩向，姑以徇外牽強而中實不然也」之說解。值得一提的是，金履祥、許謙所代表的意義，正是由朱熹——黃榦（1152-1221）嫡傳以降之金華學派，故在朱門學統傳衍上，更具有權威性，因而在判斷朱注定本文字時，誠為重要之參照依據。元人吳師道（1283-1344）於〈讀四書叢說序〉中云：

²⁹ 束景南考訂，慶元三年「三月一日，《禮書》草定成，定名為《儀禮集傳集注》，即後來之《儀禮經傳通解》。」參見氏著：《朱熹年譜長編》，卷下，頁 1287。

³⁰ [宋]金履祥：《大學疏義》（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經部 196，四書類，第 202 冊，頁 6-7。

《讀四書叢說》者，金華白雲先生許君益之，為其徒講說而徒記之之編也。君師仁山金先生履祥，仁山師魯齋王先生柏，從登北山何先生基之門，北山則學於勉齋黃公而得朱子之傳者也。《四書》自二程子表章肇明其旨，至朱子《章句集註》之出，折衷群言，集厥大成。說者固茂以加矣，門人高弟不為不多，然一再傳之後，不泯沒而就微，則畔漠而離真，其能的然久而不失傳授之正，則未有如吾鄉諸先生也。……竊獨惟念昔聞北山首見勉齋臨川，將別，授以但熟讀《四書》之訓，晚年悉屏諸家所錄，直以本書深玩，蓋不忘付囑之意。自是以來，諸先生守為家法，其推明演繹者，將以反朱子之約而已，故能傳緒不差，闔大光明，式克至於今日也。³¹

從吳師道的話語中，可以看出金華學派在傳衍上，本於黃榦之朱熹嫡傳一系；其次，由黃榦「但熟讀《四書》之訓」的話語裡，亦能得知《四書》學為金華學派發展的重點，故確實可以以之做為判斷定本文字的參照。

綜上所析，有關《四書章句集注》最終定本的樣貌，實則分散於胡氏本與倪氏本之中，究其所以，除了所據之版本可能為「未及改」之諸本外，坊間書商刊刻的方式亦可能是影響的重要因素之一。如清人瞿鏞（1800-1864？）於《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中，注錄「《四書章句集注》二十六卷，宋刊本」一條云：

後有跋云：「當塗郡齋舊有文公《語孟集注》，注與本文皆大字，於老眼為宜。蓋正肅吳公所刊，見謂善本。光祖竭來假守，依倣規製，取《中庸》、《大學》章句併刊之，足成《四書語孟》。……淳祐壬子孟秋朔旦金華馬光祖敬識。」³²

從引文中可以得知，此條注錄之宋刊本《四書章句集注》所據之版本，在《論語》、《孟子》方面，為當塗郡齋善本書，然在《大學》、《中庸》方面，則未言所據之文字來源，因而可能為最終定本之文字，或者為未及改之諸本文字，故當坊間書商結合刻成一本《四書章句集注》時，就會發生如胡氏本與倪氏本中之朱注定

³¹ [元]吳師道：〈臨川郡學〉，《禮部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集部151，別集類，第1212冊，卷15，頁200-201。

³² [清]瞿鏞編纂：《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卷6，「四書類」，頁151-152。

本文字散見的情形。其次，如上文所引束景南先生之考訂，則《四書》在當時坊間的刊刻方式，或為四本單刻、或為四本合刻，故瞿鏞所注錄之宋刊本《四書章句集注》樣式，在當時確實是更容易出現且流傳的刻本。職是之故，對於判斷《四書章句集注》最終定本之文字，刻本來源雖是重要之因素，然更重要的是，要回歸朱熹之思索歷程，方能更為精確地掌握朱熹《四書章句集注》最終定本之文字。

三、元儒對《大學》經一章「誠意」注之徵引解讀

元儒之所以會對《大學》經一章「誠意」注中的朱注文字產生爭論，究其所以，乃是朱熹晚年對於《大學》之注文仍多次改動，甚至在臨終前三日時，又做一次的修改。根據朱熹門人蔡沈（1167-1230）於〈朱文公夢奠記〉中云：

（慶元庚申三月）初六日，改《大學》「誠意」一章，令詹淳謄寫，又改數字。³³

由於此條之記載，遂引發後人對於朱熹臨終前所改動之處為何的推測，諸如元儒胡炳文與陳櫟關於《四書章句集注》定本之爭論。在此之前，朱門後學對於經一章「誠意」注之朱注文字的處理，則多半採用徵引朱熹之語以附麗於後，尚未彰顯朱熹於「一於善」與「必自慊」的改異思索。

而引發胡炳文與陳櫟疏解《四書章句集注》的另一個重要因素為匡正時人謬誤諸說。顧炎武（1613-1682）於《日知錄》中云：

自朱子作《大學中庸章句、或問》、《論語孟子集注》之後，黃氏（黃榦）有《論語通釋》。而其采語錄附於朱子《章句》之下則始於真氏（真德秀），名曰《集義》，止於《大學》一書。祝氏（祝洙）乃仿而足之，為《四書附錄》。後有蔡氏（蔡模）《四書集疏》、趙氏（趙順孫）《四書纂疏》、吳氏（吳真子）《四書集成》。昔之論者病其泛濫，於是陳氏（陳櫟）作《四書發明》，胡氏（胡炳文）作《四書通》。而定宇（陳櫟）之門人倪

³³ [宋]蔡沈：〈朱文公夢奠記〉，收入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301冊，卷6885，頁411。

氏（倪士毅）合二書為一，頗有刪正，名曰《四書輯釋》。自永樂中命儒臣纂修《四書大全》頒之學官，而諸書皆廢。³⁴

在黃榦晚年之時，為了使時人更容易掌握朱熹之《四書》注解，因而合《集注》、《集義》、《或問》以及自己平日之心得，撰作《論語通釋》一書，從而開啓了宋元儒纂輯朱說以發明《四書章句集注》之風氣。從顧炎武的話語可知，在胡炳文與陳櫟之前，諸家纂輯之書的風氣方興未艾，除了附採朱熹言論之外，更收錄了時人的說解，使得《四書》之疏文泛濫無涯，更何況當時坊間亦充斥著許多良莠不齊之刻本，故促使胡炳文與陳櫟有志導正此一漸偏之風氣，而其中首先要釐清的，便是朱熹《四書章句集注》之定本文字。胡炳文於〈四書通序〉言：

《四書通》為何而作也？懼夫讀者得其辭，未通其意也。……余老矣！潛心於此者，餘五十年，謂之通矣乎？未也。獨惜乎疏其下者，或泛、或舛，將使學者何以決擇於取舍之際也。嗚虧！此余所以不得不會其同而辨其異也。會之，庶不失其宗；辨之，庶不惑於似也。余不敢自謂能通子朱子之意，後之通者，儻怒其僭而正其所未是，則余之所深冀也。³⁵

胡炳文自謂沉潛於《四書》之中餘五十年，而陳櫟亦於六十六歲時作《四書發明》，儘管二人對於朱注文字有些爭議，不過就其編纂目的與態度而言，皆為有意於諸家紛雜中，廓清朱熹學說之面貌。元人汪克寬（1301-1372）於〈重訂四書輯釋序〉中云：

比年以來，家自為學，人自為書，架屋下之屋，疊牀上之牀，爭奇銜異，竊自附作者之列，鋟於木而傳，諸人不知其幾，益可嘆矣！同郡定宇陳先生、雲峰胡先生，睹《集成》之書行於東南，輾轉承誤，莫知所擇，乃各摭其精純，刊剔繁複，缺略者足以已意。陳先生著《四書發明》、胡先生著《四書通考》，皆足以摩刮向者之敝。³⁶

³⁴ [清]顧炎武：《日知錄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卷18，「四書五經大全」，頁1041-1042。

³⁵ [元]胡炳文：〈四書通序〉，《四書通》，頁3。

³⁶ [元]汪克寬：〈重訂四書輯釋序〉，《環谷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

觀汪克寬之語，道出當時時人諸家紛雜、諸說齊放之狀，從中亦可看出《四書》於當時被接受的盛況。然而諸家紛雜所帶來的，不只是疏文漸多的情形而已，其中更參雜了標奇務新之謬說。因而，胡炳文和陳櫟對於《四書章句集注》定本文字之爭，表面上看似為版本文字的差異，事實上，其背後還潛藏著由博轉約的返回原典之意涵，只是所返之原典在於釐清朱熹之注解文字。其次，對於朱注定本文字的釐訂，正也說明著「朱注文字」於當時已從經文之下的地位，提昇至與經文同等位階上，因而透過對於朱注文字的掌握，即同時意謂著對於孔、孟之道的掌握。³⁷

在當時諸說之中，對於《大學》經一章的「誠意」注的朱注文字認定，主「一於善」說者，茲以胡炳文與趙順孫為代表。胡炳文曰：

《通》曰：《中庸》言誠身，《大學》但言誠意。誠身，是連誠意、正心、修身都說了，是說身之所為者實。此（但言誠）〔此三字，據倪士毅《四書輯釋》補〕意，則欲心之所發者實。《章句》所發二字，凡兩言之。因其所發而遂明之者，性發而為情也；實其心之所發者，心發而為意也。朱子嘗曰：「情是發出恁地，意是主張要恁地。情如舟車，意如人去使那舟車一般。」然則性發為情，其初無有不善，即當加夫明之之功，是統體說。心發而為意，便有善不善，不可不加夫誠之功，是從念頭說。³⁸

由於胡炳文認定《大學》經一章「誠意」注的最終定本文字為「一於善」，因而在疏文中特別針對「善」與「一」字疏解。胡氏指出，朱注「所發」二字，有兩個涵義，其一為性，其一為心。由性所發者為情，由心所發者為意，無論是情或意，皆須透過後天的維持使之常保於「善」，而這正是誠意的工夫。若加上胡炳文所引的「朱子嘗曰」來看，則雖情與意有別而不相干，然實則意常主導於情之走向。換言之，情因性而發，原無不善，然不善者，則是意使然也，因而學者誠意便是各方面使意歸於善，另一方面使情常因於性，於是無論是情或意，皆歸於至善之

務印書館，1986年），集部159，別集類，第1220冊，卷4，頁684。

³⁷ 許謙云：「蓋求孔、孟之道者，不可不讀《論》、《孟》；讀《論》、《孟》者，不可不由《集註》。《集註》有《考證》，則精朱子之義，而孔、孟之道章乎人心矣！」〔元〕許謙：〈論語集注考證序〉，〔宋〕金履祥：《論語集注考證》，頁1。

³⁸ 〔元〕胡炳文：《四書通》，頁14-15。

一。

此外，胡炳文在疏解《大學》朱注文字的同時，亦納入了《中庸》裡「誠」的思想，用以說明「一於善」之「一」，故胡炳文又曰：

朱子嘗曰：「只是一箇心，便是誠。纔有兩心，便自欺。」愚謂：《易》以陽為君子、陰為小人。陽實而陰虛、陽一而陰二也。一則誠，二則不誠。君子為善去惡，表裡為一。一則實，實則充足於中，便有自慊之意。小人亦豈全無為善之念？亦豈甘於為惡之歸？但表裡為二。二則虛，虛則欲掩覆於外，不無自欺之蔽。《章句》「一於善」三字，有旨哉！³⁹

胡炳文此處所引之「朱熹嘗曰」話語，亦見於趙順孫《四書纂疏》之中，由於《四書纂疏》成書年代較早，因而從中可見得胡炳文在疏解《四書通》時，亦接受了趙順孫的引錄。觀此處所引之「朱熹嘗曰」，朱熹將「誠」與「自欺」對立，強調誠為真實無妄之境，因而為一，若有不實，則流於二，便是自欺。這樣的說法，正是透過《中庸》本體與工夫合一的誠來疏解《大學》中誠的概念。在《大學》裡，朱熹對於「誠」之說解，只停留在「實」之工夫意義上，無論是「誠意」或「誠其意」，其重點乃在與「心」相對的「意」上，故朱熹又曰「『誠其意』，只是實其意。只作一箇虛字看，如『正』字之類」，⁴⁰因而可以得知，在《大學》八目之中，誠意之「誠」的概念，實不同於《中庸》之「誠」含有本體與工夫合一的概念。其次，在《大學》傳之第六章「誠意章」中，與「自欺」相對的，乃是「自慊」，因而胡炳文此處試圖連接「一」與「自慊」的關係，於是便言「一則實，實則充足於中，便有自慊之意」，因而學者修身若能使身、心皆一於善，則意無不誠，便是自慊。由此看來，就趙順孫與胡炳文而言，對於朱注文字「一於善」的詮解，實則融合了《大學》「誠意章」與《中庸》言誠之思想。

至於主張《大學》經一章之「誠意」注為「必自慊」者，除了金履祥外，陳櫟、倪士毅亦主其說。陳櫟曰：

³⁹ 同前註，頁15。

⁴⁰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頁326。

「一於善」之云，固亦有味，但必惡惡如惡惡臭、好善如好好色，方自快足於己。如好仁，必惡不仁，方為真切。若曰「一於善」，包涵不二於惡之意，似歇後語，語意欠渾成的當，不若「必自慊」對「無自欺」，只以傳語釋經語，痛快該備，跌撲不破也。⁴¹

相較於趙順孫與胡炳文，前文所引之金履祥與此處的陳櫟，則直接將《大學》「誠意章」中的概念用來解釋《大學》經一章中的「誠意」注。儘管金履祥借用了「誠意章」的概念來疏解，不過從其疏文中，仍可看出金履祥將重點放在經一章「誠意」注中「誠」的概念上，故曰「真於為善，由中達外，極盡無餘」，⁴²強調內外合一之真實無妄。而陳櫟則透過《大學》「誠意章」中「好好色」、「惡惡臭」的概念，詮解朱注文字「必自慊」的意思，強調學者所行必須「真切」，如此方是誠意的工夫。此外，由於「善」與「惡」為一組相對的概念，因而就陳櫟來說，若是指稱誠意的工夫為「一於善而無自欺」，則必然會涉及到何者為善、何者為不善之不同的價值判斷，如此一來，則易有模糊的地帶，於是稱這種說法為「語意欠渾成的當」，不若如好好色、惡惡臭般的直截明快。

綜上所述，在尊朱的思維裡，朱門弟子透過纂輯朱說以疏通朱注的方式，誠為當時疏解《四書》之風氣。而從上文所舉之例亦能看出，朱門弟子對於朱熹、朱注文字，帶有一種「尊敬」的態度，因而《四書章句集注》定本之爭，儘管是朱熹於不同時期的注解文字，在思考層面上或有不同，然而胡炳文與陳櫟卻都各自深信自己所據之朱注文字才是《四書章句集注》最終定本文字，並找尋朱熹相似的文字做為疏解之依據。這也意謂著，為了解決《四書章句集注》最後終定本文字的問題，必然會從各自所據之刻本，轉而回到朱熹的語脈裡，去尋求解答。只是經由上述的分析可以得知，無論是胡炳文或陳櫟，在找尋唯一解答時，並未真正涉及朱熹改異文字的思索歷程，因而問題始終沒有解決，故欲求得朱熹最終定本之文字，勢必回歸到朱熹之思索歷程，其疑惑方能解決。

⁴¹ [元]倪士毅輯釋，程復心章圖，王元善通考：《四書輯釋》，頁3。

⁴² [宋]金履祥：《大學疏義》，頁6-7。

四、回歸朱熹之思索歷程

事實上，在朱熹的體系裡，《大學》雖分為經一章、傳十章的結構，然而朱熹本身在注解時，卻也結合著前後文脈融於注解之中，於是經一章之「誠意」注，無論是「欲其一於善而無自欺也」或者「欲其必自慊而無自欺也」，朱熹皆借用了「誠意章」中「毋自欺」的概念來說解。因而，當朱門弟子在疏解朱注文字時，必然也會依照朱熹融合《大學》經、傳的方式疏解，上文中所舉諸人之例，皆是如此。在此前提下，欲明白朱熹於經一章「誠意」注處改異的情形，則必須先釐清朱熹於「誠意章」處的思索歷程。

在南宋光宗紹熙三年（1192），朱熹年六十三，其友人將修訂後的《四書章句集注》刻於南康軍，是為南康本，並流行於閩、浙一帶，其後朱熹對於注文的改異，則是針對南康本而發。紹熙五年（1194），朱熹年六十五，十月十四日，受詔進講《大學》。從進講的選材來看，由於受講者為帝王，因而朱熹選定具有內聖與外王架構之《大學》進講，可見朱熹之用意乃在於提醒人君反求諸己之重要性。檢視《文集》中之〈經筵講義〉一文發現，此時朱熹對於《大學》之注文與「現今本」所見之文字，稍有不同。不過，對於經一章之「誠意」注，朱熹作「欲其一於善而無自欺也」，⁴³同時在「誠意章」中，「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之傳文下，朱熹注曰：

毋者，禁止之辭也。人心本善，故其所發亦無不善。但以物欲之私雜乎其間，是以為善之意有所不實而為自欺耳。能去其欲，則無自欺而意無不誠矣。⁴⁴

觀此時朱熹對於誠意的說解，乃就天理與人欲之辨而言，因而誠意的工夫在於存天理、去人欲上，故經一章「誠意」注之「一於善」的「善」字，其義便是至善的天理。無獨有偶，在《朱子語類》中，林夔孫記錄一則問答：

⁴³ [宋]朱熹：〈經筵講義〉，《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卷15，頁696。

⁴⁴ 同前註，頁710。

問「實其心之所發，欲其一於理而無所雜」。曰：「只為一，便誠；二，便雜。『如惡惡臭，如好好色』，一故也。『小人閒居為不善，著其善』，二故也。只要看這些便分曉。……」⁴⁵

在林夔孫的提問裡，雖稱「欲其一於理而無所雜」與〈經筵講義〉中之朱注文字略有出入，實則其脈絡相當。就朱熹的回答來看，所謂的雜，便是《大學》「誠意章」中之「小人閒居」一段，即為自欺之意。而此處所謂的理，則等同於〈經筵講義〉中之「善」的概念，其差別在於「理」是就總體來說，而「善」則是就人而論，因而可以推斷，朱熹在經一章「誠意」注中的「一於善」之意，便是指稱由心之所發的意念，使之合於至善的天理，如此方是八目中誠意的功夫。

在〈經筵講義〉後，朱熹又數次更動「誠意章」之注，諸如：

問：「『誠其意者，毋自欺也。』近改注云：『自欺者，心之所發若在於善，而實則未能，不善也。』『若』字之義如何？」曰：「『若』字只是外面做得來一似都善，其實中心有些不愛，此便是自欺。……」⁴⁶

此條為董銖（1152-1214）記錄，為丙辰（1196）以後所聞。就此次更動而言，朱熹對於「自欺」的思索角度有所轉折，從先前強調外在物欲之擾的情狀，轉而重視返求諸己之言與行是否相合的察己工夫，如此一來方合於「誠意章」所謂的「自慊」之意，由此可以看出朱熹的思索角度，從原先屬於理學的天理人欲概念，逐漸轉向回歸經文架構的思索。在此前提下，朱熹又更進一步思索到八目間的連繫關係，因而對於「誠意章」之注又做了更動：

問：「『誠意』章『自欺』注，今改本恐不如舊注好。」曰：「何也？」曰：「今注云：『心之所發，陽善陰惡，則其好善惡惡皆為自欺，而意不誠矣。』恐讀書者不曉。又此句，《或問》中已言之，卻不如舊注云：『人莫不知善之當為，然知之不切，則其心之所發，必有陰在於惡而陽為善以自欺者。故欲誠其意者無他，亦曰禁止乎此而已矣。』此言明白而易曉。」

⁴⁵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頁304。

⁴⁶ 同前註，頁331。

曰：「不然。本經正文只說『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初不曾引致知兼說。今若引致知在中間，則相牽不了，却非解經之法。又況經文『誠其意者，毋自欺也』，這說話極細。蓋言為善之意稍有不實，照管少有不到處，便為自欺。未便說到心之所發，必有陰在於惡，而陽為善以自欺處。若如此，則大故無狀，有意於惡，非經文之本意也。所謂『心之所發，陽善陰惡』，乃是見理不實，不知不覺地陷於自欺；非是陰有心於為惡，而詐為善以自欺也。……」⁴⁷

此條為沈僴記錄，為戊午（1198）以後所聞。在這次的問答中，沈僴針對「誠意章」兩個注本與朱熹求教，文中之兩個注本，「舊注」所言，乃將八目中之致知與誠意一併連說；而「今注」則針對「舊注」的兩個地方做修正，其一將「舊注」中「則其心之所發，必有陰在於惡而陽為善以自欺者」，改為「心之所發，陽善陰惡，則其好善惡惡皆為自欺」。修正的原因在於，朱熹認為「自欺」只是心之所發有其不實之狀，非真有將意念分為陰惡、陽善兩處說，若如此，則如同朱熹所言為二、為雜，而非為一，故朱熹決定將「舊注」之意修正。其二便是誠意與致知的關係。在「舊注」中，朱熹將自欺之原因歸結為「知之不切」，因而誠意的工夫，變轉而朝向致知的方式努力。事實上，此處「誠意章」之所以會放入致知一併參看，在於朱熹思索到經一章中言「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知至而后意誠」的階序關係，故在「誠意章」處嘗試放入致知一併看。雖然在「今注」中，朱熹考量到「誠意章」中的傳文，並未提及致知的工夫，於是又將「舊注」中的致知部分改去。不過，對照「現今本」的文字又可發現，朱熹雖然將致知的部分從「誠意章」中抽離，然而卻又巧妙地將之放置在「誠意章」末「右傳之六章。釋誠意」處，⁴⁸於是形成既不妨礙「誠意章」之傳文，又能將八目的工夫連繫一起，由此可以看出朱熹注解時之用心與細膩的一面。

從上列的討論中可以得知，朱熹在注解《大學》時，一方面既思考此處經文之意，另一方面又思索此處如何與他處產生連繫，因而產生「以經解傳」、「以

⁴⁷ 同前註，頁336-337。

⁴⁸ 「經曰：『欲誠其意，先致其知。』又曰：『知至而后意誠。』蓋心體之明有所未盡，則其所發必有不能實用其力，而苟焉以自欺者。然或已明而不謹乎此，則其所明又非己有，而無以為進德之基。故此章之指，必承上章而通考之，然後有以見其用力之始終，其序不可亂而功不可闕如此云。」參見〔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大學章句》，頁8。

傳解經」互為主體的注解方式。因此，當朱熹在《大學》「誠意章」中的注解，逐漸由理學的角度轉向經學的考量時，勢必也會牽動在經一章「誠意」注的文字，於是在強調回歸自身察己的思索下，朱熹確實可能將「一於善」三字改為「必自慊」的說解。如此一來，「欲其必自慊而無自欺也」的句式與意義，方能恰如其分地與「誠意章」之傳文相符，同時亦合乎《大學》做為《四書》修身的綱領，在《四書》體系中，銜接《論語》、《孟子》之修身工夫。

若說胡炳文與陳櫟對於朱熹《大學》絕筆定本的認定是經一章「誠意」注之「一於善」與「必自慊」的改異，然而對照蔡沈〈朱文公夢奠記〉所云為「《大學》『誠意』一章」，就語脈來說，似指「誠意章」，如此二者的說辭顯然有所矛盾。又清儒江永（1681-1762）考訂：

按《儀禮經傳通解》〈大學〉篇，「誠意章」注與今本同，惟「經一章」注，原本「一於善」，今本作「必自慊」，是所改者，此三字耳。⁴⁹

江永根據比對《儀禮經傳通解》中的《大學》文字，發現其中與當時通行本所異之處，僅是經一章中的「誠意」注部分，於是推斷朱熹臨終前三日所改動者，正是由「一於善」改為「必自慊」。觀其所下之結論，同於陳櫟的說法，究其所以，乃是因為倪士毅之《四書輯釋》為明《四書大全》的藍本，成為明、清時期所流行的版本，故江永不疑有他地認為當時的通行本作「必自慊」，即是最終定本之文字。而江永的比對，只是為了證明蔡沈所云朱熹臨終前三日所改動的地方，應為經一章之「誠意」注。

事實上，從蔡沈〈朱文公夢奠記〉一文中的行文模式來看，則蔡沈所言，未必全然如陳櫟、江永所說，僅止於經一章「誠意」注處。〈朱文公夢奠記〉云：

且三日，先生在樓下改《書傳》兩章，又貼脩《稽古錄》一段，是夜說書數十條。……初六日，改《大學》「誠意」一章，令詹淳謄寫，又改數字。又修《楚辭》一段。……八日……諸生退，先生作〈范文伯崇書〉，托寫《禮書》，且為冢孫擇配，又作〈直卿丈書〉，命收《禮書》底本，補葺

⁴⁹ [清]江永：《近思錄集注》（影印清光緒乙酉孟春，江西書局刻本），第4冊，〈考訂朱子世家〉，頁19右。

成之，又作〈敬之書〉，又批與敬之早歸，收拾文字。且嘆息言：「許多年父子乃不及相見也！」⁵⁰

從上引的文句中可以發現，蔡沈多次使用到「又」字做為事件的轉折，諸如三月三日，朱熹修訂《書集傳》，「又」貼脩《稽古錄》；三月八日，朱熹作〈范文伯崇書〉，「又」作〈直卿丈書〉，「又」作〈敬之書〉。在這些的例子中，凡是以「又」字起始者，皆表明「與前一事件有別的另一事件即將發生」。而若是指涉同一事件者，則不以「又」字相區隔，如「〈直卿丈書〉，命收《禮書》底本，補葺成之」。因而反觀「初六日，改《大學》『誠意』一章，令詹淳瞻寫，又改數字。又修《楚辭》一段」這段文字，則蔡沈所記，意謂朱熹在修改完《大學》「誠意章」後，即命詹淳瞻錄以示於眾，故朱熹確實修改了《大學》「誠意章」。然而，從「又改數字」中可以推斷，朱熹在修改完「誠意章」後，又在《大學》中改動了數字，如同引文中蔡沈皆未說明朱熹所修改的諸書裡，確切更動了哪些文字，僅修改表示。於是，在朱熹臨終前三日所改動的《大學》注文，一方面既有「誠意章」，另一方面則經由後人的考訂與朱熹經傳合一的注解方式推斷，朱熹所改動者，亦將《大學》經一章「誠意」注由「一於善」改為「必自慊」。

五、結語

朱熹之《四書章句集注》於元仁宗皇慶二年（1313），頒布做為科舉考試的項目之一，意謂著凡是讀經之讀書人，朱注文字必然對其產生影響。加上朱門弟子長久以來，努力提倡朱學，因而有元一代之儒學，尊朱的思維，便是其特色。故儘管後人對於元儒其褒貶不一，然而亦無妨於元儒對於後代儒學發展的影響。

《四書》雖然於當時十分興盛，然而卻也充斥著許多良莠不齊的說解，故透過疏文的方式，重新檢討、釐清朱注文字，誠為勢所必行之事，因而引發了元儒對於《四書章句集注》定本的爭論。本文透過對於元儒定本之爭的分析，試圖從中釐清在眾多的朱注文字裡，朱熹的思索脈絡，進而還原《四書章句集注》可能的定本樣貌。經由上文的討論，遂有初步的成果，於茲簡述如下：

⁵⁰ [宋]蔡沈：〈朱文公夢奠記〉，頁411-412。

- (一) 在《四書章句集注》定本之爭的討論裡，既包含了第一層次朱注文字的差異，又涉及到第二層次的朱說徵引，因而欲解決定本文字之爭，勢必要回到朱熹的改異思索，方能有所解答。
- (二) 由於坊間刊刻的方式不一，因而胡炳文與陳櫟所據之版本文字，未必全然都是屬於可能的定本文字。根據本文的推斷，就《論語》、《中庸》而言，則胡氏本之朱注文字，應為定本文字。而在《大學》方面，則倪氏本之朱注文字，應為定本之文字。恰巧的是，由朱鑑所得之《四書》元本，在這些爭論的文字上，《論語》、《中庸》同於胡氏本，而《大學》則同於倪氏本，因而《四書》元本實應為可信之最終定本。
- (三) 在《大學》經一章「誠意」注處，元儒一方面堅持自己所據之朱注文字為最終定本，另一方面則透過徵引的方式疏解朱注文字。經比對分析後發現，其共同點皆是透過「誠意章」的概念來疏通朱注文意，而這樣經傳合一的注解方式，則來自於朱熹的影響。
- (四) 儘管元儒皆徵引朱說證明朱注文字，然而卻未涉及朱熹改異注文的思索歷程，於是最終定本文字之爭，於當時尙未能解決。經本文的分析，回歸朱熹更動改異的思索歷程，方能解決定本之爭的問題。
- (五) 本文透過朱熹「以經釋傳」、「以傳釋經」的方式，重新檢視在《大學》經一章「誠意」注的改異情形，得出「一於善」的意涵，為理學式的天理、人欲思考；而「必自慊」的意義，則在於回歸經文本身架構的思索，因而從中可以看出朱熹晚年在理學與經學間的動態思索。

引用文獻

- 王明蓀：〈略述元代朱學之盛〉，《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 16 卷第 12 期，1983 年 12 月，頁 12-18。
- 皮錫瑞：《經學歷史》，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 朱熹：《四書或問》，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
- ____：《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
- ____：《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
- 江永：《近思錄集注》，影印清光緒乙酉孟春，江西書局刻本。
- 吳師道：《禮部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 宋濂：《元史》，臺北：鼎文書局，1981 年。
- 束景南：《朱熹佚文輯考》，鹽城：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 年。
- ____：《朱熹年譜長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
- 汪克寬：《環谷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 林登昱：〈論元代經學著述的發展趨勢〉，《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 8 卷第 2 期，1998 年 6 月，頁 75-95。
- 金履祥：《論語集注考證》，收入《叢書集成初編》，金華叢書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年。
- ____：《大學疏義》，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經部 196，四書類，第 202 冊。
- 紀昀：《欽定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 胡炳文：《四書通》，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 倪士毅輯釋，程復心章圖，王元善通考：《四書輯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北京圖書館藏明初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 馬宗霍：《中國經學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0 年。
- 許謙：《讀四書叢說》，收入《四部叢刊廣編》，景印上海涵芬樓借常熟瞿氏鐵琴銅

- 劍樓藏元刊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 年。
- 陳逢源：《朱熹與四書章句集注》，臺北：里仁書局，2006 年。
- 陳榮捷：《朱學論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2007 年，增訂版。
-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年。
- 黃孝光：〈元代的四書學〉，《木鐸》第 7 期，1978 年 3 月，頁 223-289。
- 董仲舒：《春秋繁露》，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 趙順孫：《四書纂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 蕭啓慶：〈元代科舉特色新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1 本第 1 分，2010 年 3 月，頁 1-36。
- 瞿鏞編纂：《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
- 顧炎武：《日知錄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 佐野公治著，張文朝譯：〈《四書》註釋書的歷史〉，收入林慶彰主編：《經學研究論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1 年，第 9 輯，頁 229-274。

Song and Yuan Scholars' Interpretations of Zhu Xi's *The Exegesis of the Collections of Texts from the Four Books (Si shu zhangju ji zhu)*

Wang, Chih-wei*

[Abstract]

The study of the works of Zhu Xi became popular due to support of the emperor and respect from scholars. Zhu Xi (1130-1200) annotated many classics and continually revised his annotations. Hence, there were many different versions of Zhu's works in the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The Exegesis of the Collections of Texts from the Four Books (Sishu zhangju jizhu)* is one example of Zhu's works. Scholars in the Yuan Dynasty started to argue about which copy represented the final version. This argument was continued by the scholars in the Qing Dynasty. However, despite these discussions, scholars were unable to find agreement. In this paper, I will first analyze the scholars' arguments, and then explore Zhu's thoughts according to his annotations in order to determine the final version. Zhu annotated both "Philosophy of Principle" (*li xue*) and "Philosophy of Classic" (*jing xue*). The principles Zhu adopted in analyzing these works were "annotating the classics by commentary" and "annotating the commentary by the classics." As a result, the scholars who studied the works of Zhu Xi also added their own interpretations to Zhu's annotations. Thus the argument concerning a final version arose from their interpretations, which in turn is a result of their respect and devotion to the works of Zhu Xi.

Keywords: Zhu Xi, *Sishu zhangju jizhu*, the scholars of the study of Zhu Xi, Yuan Dynasty scholars of the study of Zhu Xi

*Adjunct Instruct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